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近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川股份”）收到债权人凌云（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3月17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有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如收到法院关于启动预重整程序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3月17日向泉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 申请人类型：境内自然人

2. 申请人姓名：凌云

3. 申请目的：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尚具备重整价值，请求法院裁定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的债权。

4.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 （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截至申请提出之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负有到期未付的股权转让款6,594,825.46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罚息等。申请人认为，因被申请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触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但尚具备重整价值，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的债权，同时，为提高重整效率、节省重整时间和成本，保障重整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申请法院决定对被申请人进行预重整。

##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三）注册资本：103,154.854万(元)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51353819T

（五）注册地址：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六）经营范围：塑料管道生产销售；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管道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化工材料、管材及给排水产品进出口；提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汽车租赁。

(七)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2,832,973,128.25	2,709,689,142.99
总负债	2,085,405,088.83	2,030,406,71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629,242.80	677,413,850.8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96,008,274.24	130,797,37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754,952.19	-78,619,619.64

### 三、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益攸关人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如果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与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同时与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展开沟通,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为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提升重整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若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与临时管理人开展各项工作。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意见

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为目标，通过对其股权、资产、负债等进行重新调整，使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在法院审查预重整及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进行。若法院决定对公司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董事会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改善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轨道。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启动预重整程序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申请人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